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徐城综通〔2021〕133号

关于适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下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的规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的通知》（粤建执函〔2016〕2282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2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在行政执法中适用的是我省住建厅统一制定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2016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

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顺延城乡规划建设类及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有效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1〕65号）文件精神，我省住建厅正在修订上述《基准》和《适用规则》，2016年版《基准》有效期已顺延至新版《基准》颁布实施之日止。另外，在2016年版城乡规划建设类《基准》中，《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已废止。

- 附：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2016年版）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

(此页无正文)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2月14日



